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0次定期聯繫會議相關宣導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之「識詐」策略精進作為，請各校利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機會，參照政府法治教育資料（如法務部－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
（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）向學生宣導擔任
詐欺犯罪共犯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2/04



1120000328